

明光市人民法院 关于选任安徽哥瑞光学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2026)皖 1182 破 1 号

2026 年 6 月 15 日，本院作出(2026)皖 118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李仁红对被申请人安徽哥瑞光学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本破产清算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决定采取以随机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办理该起案件，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5 月 14 日，安徽哥瑞光学实业有限公司经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4055.56 万元，经营场所明光市淮河大道与紫阳山路交叉口处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园 B 区 10、12 号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医疗、教育、汽车等功能显示屏、视窗玻璃、通讯设备、汽车装饰部件等相关产品、国内贸易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该公司因经营不善，欠债较多，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多达 92 件未能执行，未执行标的额 1890 余万元。经查询，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二、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不装订)及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规模、业绩、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
- 2、破产团队负责人、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3、如被指定为本院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管理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 4、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的优势，已承办破产案件数量及是否办理过执行转破产案件；
- 5、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三、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7 时 ,有意向成为破产管理人的单位应向明光市人民法院民二庭提交书面申请。

四、选任规则

1、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滁州市辖区内 17 家律师事务所、3 家会计师事务所均可申报破产案件管理人，本案不接受联合申报；

2、本院对申报主体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

作计划、工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3、当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为三家以上时（含三家），本院将在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以竞争的方式择优确定一家申报主体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同时另确定一家申报主体作为本案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

4、当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不足三家时，本院将在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以随机的方式指定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

五、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明光市龙山路 40 号明光市人民法院

联 系 人：民二庭江泓法官 0550-8132660/18155078989

监督电话：本院监察室 0550-8132609

本院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立案庭，采取摇号或者其他随机方式确定该案管理人。有意向者请准时参加，逾期视为弃权。

来时请携带工作人员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